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10KV外电引入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5】9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房建、10kV外电及上跨陶舒铁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5】16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10KV外电引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高速公路主线140.043公里，九台连接线2.534公里，榆树连接线4.661公里。

（1）A设计段：长春至九台段（K0+000～K66+500）10kV外电工程

共建设八个场区，分别为兴华互通匝道收费站，卡伦互通匝道收费站，吉祥互通匝道收费站，龙嘉服务区，九台西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收费站，栖凤停车区，城子街互通匝道收费站，兴北大路道路照明。

（2）B设计段：九台至榆树段（K66+500～K140+024.73）10kV外电工程

共建设八个场区，分别为青山服务区，上河湾收费站，朝阳收费站，秀水停车区，秀水收费站，榆树服务区，榆树西收费站，万隆枢纽互通。

2.2计划工期：2026年12月1日～2027年8月31日，273日历天。

2.3 标段划分、建设地点及招标范围

全线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建设地点及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	类别	设计段	施工段落	建设地点 （吉林省）	招标范围
WD01	电力	A	长春至九台段 K0+000～K66+500	长春市（经开区、九台区）	本项目10KV外电引入施工涉及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临时占地、永久占地、10KV外电引入及其配套设备的施工和安装**，线路属地专项验收配合、线路调试及试运行，相关交接手续办理等工作，以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B	九台至榆树段 K66+500～K140+024.73	长春市(九台区) 德惠市、榆树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满足以下资质、业绩、项目经理要求，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资质要求：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已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业绩。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杨帆 电　话：0431-855043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　0431-88655555
1.1.4	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0KV 外电引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①]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件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已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其他要求（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员：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	分　包	允许分包，按照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1.12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列在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1）工程量清单（EXCEL 格式）** **（2）施工图纸**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0KV 外电引入工程施工招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4-LgqDCfJKaA8aDHD2jeQ **提取码：** jlwb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在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上提交，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发送至邮箱：jlwbg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3,280,865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780,00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中含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费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可填写：**“长榆高速外电施工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应采用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资格审查表下方的具体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除财务状况承诺函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财务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除有特殊说明外（如授权委托书、承诺），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含投标人自拟格式承诺）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者按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字后，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3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平台系统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注：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双盲”评审：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评为0分。

10.2 一体化平台：①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②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③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5177688。

10.3 变更修改和澄清等信息：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4 远程开标：**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可以解密后，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5 关键内容公开：**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10.6 词语定义：**①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②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或“近 5 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6 年，“近 3 年”的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的年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算起。③ “电子交易平台”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10.7 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须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 0.5 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10.9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类似工程经验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资质等级	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标书内附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已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业绩。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提供“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网页截图）。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合同金额**。

		信誉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标书内第（1）～（3）项附网站查询截图；标书内第（4）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标书内附：** （1）有效的**建造师电子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2026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 （4）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扫描件。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1）技术负责人：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质检员：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3）专职安全员：1人，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标书内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2026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规定。
		联合体	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暂列金额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否则其投标均将被否决。** 投标人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工程量清单之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自行核查后，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由于转换、制作等各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造成的投标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内附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投

				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表示），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A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布置及规划完整、合理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3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 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有计划和措施，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合理得 2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1.2 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1.8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全面、有效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 3 分。
2.2.4 (2)	B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满足项目经理最低资格条件得 3 分；有 1 个有效的项目经理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项目经理有效业绩是指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年限不做要求）。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提供“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网页截图）。 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合同金额**。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满足技术负责人最低资格条件得 3 分；有 1 个有效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负责人有效业绩是指**以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年限不做要求）。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提供“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业绩网页截图）。 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技术负责人姓名、项目金额**。
2.2.4 (3)	**C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50-偏差率 × 100× 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50+偏差率 × 100× 0.1。 评标价得分最低得 0 分。
2.2.4 (4)	**D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工程经验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即 1 个有效业绩）得 6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有 3 个有效业绩即满分。 有效业绩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的**施工业绩。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提供“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网页截图）。 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竣工日期、合同金额**。

注：

1. 单项合同金额指一个合同的合同额。

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5.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6.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评为 0 分。

7.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若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 10 天。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 杨帆

电 话： 0431-8550437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项目负责人：李金波

电　话：0431-88655555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88973671